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7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二、提出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